

表 10：○○（寺廟或宗教團體）依據地籍清理條例第 34 條申請土地/建物更名申報書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受理機關：○○（縣、市）政府													
申請依據：地籍清理條例第 34 條、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32 條													
申報人	寺廟或宗教性質法人名稱	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 (加蓋寺廟或宗教性質法人圖章)					登記日期與字號		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				
	所在地址	縣	市	鄉鎮市區	路街	段	巷弄	號	電話				
	負責人(代表人)姓名	○○○(寺廟或法人登記負責人印鑑)											
	負責人(代表人)住所	縣	市	鄉鎮市區	路街	段	巷弄	號	電話				
申報標的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○○縣(市)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地號等○○筆土地(詳如后附土地/建物清冊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○○縣(市)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○○建號○○棟建物(詳如后附土地/建物清冊)。												
申報所附表件	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寺廟登記證、表(法人登記證書)影本○○份。 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現任寺廟負責人(宗教性質之法人代表人)身分證明文件影本○○份。 3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日據時期土地(建物)登記簿謄本、土地臺帳、登記濟證、其他足資證明為寺廟(宗教性質之法人)名義取得或出資購買之證明文件○○份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寺廟或宗教團體立具該土地(建物)為其所有之切結書○○份。 4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土地(建物)自始為寺廟(宗教性質之法人)管理、使用或收益證明文件○○份。 5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土地(建物)登記名義人(或繼承人)同意書及印鑑證明書○○份【登記名義人為數人者，以共有人過半數及其應有部分合計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】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文件○○份【土地(建物)登記名義人非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免附】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登記名義人為行蹤不明或住址資料記載不全之自然人；或為未依地籍清理條例第十七條規定申請更正之會社或組合，且無股東或組合員名冊者，寺廟(宗教性質之法人)切結真正權利人主張權利時，該寺廟或宗教團體願負返還及法律責任之切結書○○份，及證明文件○○份。 6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土地/建物清冊○○份。 7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最近 3 個月核發土地(建物)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各○○份。【受理及審查機關能以電腦處理完成查詢者免附】 8. 依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32 條第 2 項提出之文件：【無則免附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載有被繼承人死亡記事之戶籍謄本○○份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繼承系統表○○份【繼承系統表，應依民法有關規定自行訂定，註明如有遺漏或錯誤致他人受損害者，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，並簽名。】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體繼承人戶籍謄本○○份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過半數繼承人及其應繼分合計過半數之同意書與印鑑證明書○○份。 9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○○○○文件○○份。【無則免附】												